

项目总监变更公示

现对车刘村综合改造及安置小区项目监理总监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郝春光在担任车刘村综合改造及安置小区项目监理总监中，因辞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总监职责，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提出项目总监变更。

2.拟任龚建华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61001255。在监项目情况：无在监项目。

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或陕西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开发建设反映，建设单位电话：029-87322222；邮箱：87099716@qq.com，招标监管部门电话：029-89305672；邮箱：524447737@qq.com。

公示期从7月26日至7月28日，共3日。

后附：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

66248

附件 1:

项目总监变更申请表

项目（标段） 名 称	车刘村综合改造及安置小区项目监理	进场登记号	61000120150714327
项目建筑 面积（长度）	23.54 万m²	建筑高度	/
项目建设地址	三桥新街以北，快速干道以南，三桥立交以东，三民村铁路线以西。		
计划竣工 时 间	2018 年 5 月 19 日	延期竣工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原项目总监 姓名	郝春光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0980
新项目总监 姓名	龚建华	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61001255
申请 变更 事由	原项目总监辞职，不能履行职责。		
新项目总监 业绩及在建项目情况	项目总监理无在监项目。		
申请 单位 意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注意：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总监变更的意见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车刘村综合改造及安置小区项目总监 郝春光，
因 辞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总监职责，你公司提出由 龚建华
担任新项目总监。经审查，变更事由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管理的通知》
等相关规定，拟任龚建华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目前，龚建华无在监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总监变更，请在收文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印鉴）

2025 年 7 月 21 日

